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:劉玉桑 電話: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: chec04@cec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彰選一字第1073150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150104A00_ATTCH1.pdf、31501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辦理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,投開票所公教人員需求總人數為5,355人,本縣轄內各機關學校現推派工作人員數仍不足2,112人,請貴府動員所轄機關及學校全力配合人力推派,並於8月20日前補足各鄉鎮市公所之需求人數,俾利年底選務順利完成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:「前項主任管理 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,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 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 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拒絕。」現況因學校教師參與意 願低,導致本縣管理員人數推派仍嚴重不足,9月中旬起即 將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,屆時如人數仍不 足將影響選務推動。
- 二、檢附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推薦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員額現況表」、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





機關學校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情形彙整表」及「公職人員 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」各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:中央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 17:29:31章







線